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外館所營運督導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5）北市勞秘字第 10536657100 號
函訂定全文 13 點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監督、考核與輔導委託經營管理館所之營運績效，落實委外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績效評鑑指標之審議。
- （二）定期、不定期考核受託單位履約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
- （三）受託單位之營運績效評鑑。
- （四）受託單位財務報表之審議。
- （五）委託單位續約之審議。
- （六）委託經營管理問題之諮詢及協助、改進建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本局局長擔任或指派本局代表兼任並為委員，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名，襄助召集人處理本會各項事務並為委員。另置委員十人，由學者專家三人、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及本局委託經營業務相關人員六人共同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另行聘（派）遞補之。但本局及本府代表應隨其本職異動。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於本局核定後，以本局名義送請受委託單位或相關機關辦理。

六、本局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指派本局人員三人以上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相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臨時會議時，工作小組應派員全程出席。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經營管理受託單位、本府相關單位、專業人士列席。

八、為館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之審議需要，委員會得推派委員偕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及其他委外館所代表一名至館所考核，並研議意見，其考核結果提報委員會備查。

九、館所重大違約事項、契約終止或解除等，由委託單位審議後，提報委員會備查。

十、本委員會得指派委託單位邀集館所營運相關之專業人士，就本委員會督導事項，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督導及查核，並將督導及查核結果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請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十一、委託單位應依據受託單位提報送審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本委員會供委員審議參考。

十二、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第十點所稱館所營運相關之專業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